附件3

2024年下半年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纪律

一、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面试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报到，逾期未到达指定候考室者，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报到后，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按规定将本人携带的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面试期间，禁止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若佩戴助听器，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

四、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待考室阅题和面试室面试。

五、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上洗手间等必须征得管理人员同意。

六、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纸张、笔等物品带入候考室、待考室和面试室，不得在面试题本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面试过程中不得泄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面试室，不得再回候考室、待考室。

八、考生不得有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的行为。

九、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违纪处理。

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